

大连大学章程

序言

大连大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48年成立的关东政法专门学校、1949年成立的大连大学、1950年成立的大连理工大学。1986年国家教委批复大连大学、大连师范专科学校、大连卫生学校联合办学，校名定为大连大学。1995年学校换届搬迁，实现实质合并，集中办学。2005年沈阳铁路局大连医院并入大连大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

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经国家批准，由大连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为国家和地方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大连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及地方发展实际需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师生为本，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大学职责。

第四条 学校依法自主开展同境外教育、研究等机构的合作，加强国际学术交流，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办学机构，培养高水平境外学生，提升办学质量和国际声誉。

第二章 职能

第五条 学校动员和组织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主要发展工程与技术科学、医药科学、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广泛、深入开展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六条 学校发挥综合性大学的优势，主要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适度开展继续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结构和修业年限，依法自主设置专业。依法颁发学业证书，授予相应学位。

第七条 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制定招生方案、标准、程序和规则，健全科学的多样化选才体系，积极吸引高水平的优秀学者。

第八条 学校坚持卓越的教育标准，制定培养方案，实行人才培养的全面质量管理。

第九条 学校严格规范财务制度，依法管理、使用、处置资产，依法依规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第十条 学校依法依规制定机构编制方案和管理办法，选聘和管理教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聘教职工职务和职级，选任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制定薪酬体系。

第十一条 学校健全完善学生权益保障机制，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充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履行自身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在校长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审计职权，对学校及所属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审计，对各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十三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实行全员合同聘用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全员岗位聘用制度，并根据不同类别分别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制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管理岗位聘用制度和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国家收入分配制度，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创造条件改善教职工的生活条件和工作待遇。

第十六条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的职业道德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励、处分和解除聘约的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

列权利：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就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于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爱岗敬业，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三)尊重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

(四)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尊重和保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六)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享有规定的政策待遇；

(三)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五)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机会；

(六)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发展自己兴趣、爱好和特长；

(七)组织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俭学及创新、创业、文体和文艺体育活动；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

(二)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三)遵守学校学习、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完成规定学业；

(四)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习习惯；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健全完善学生权益保障机制，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充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履行自身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成绩突出和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支持学生团体依法进行自主活动和自我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六条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交流活动或者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教育的其他学生，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大连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

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新闻综合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党委常委会(以下简称校常委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行政工作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行政工作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小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坚持集体决策、分工负责。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和分工，由院长和书记分别主持。涉及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等事项，由学院院长主持；涉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工会和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事项，由学院书记主持。

第三十八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大连市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多渠道筹措经费为补充。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各方面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决算、内部控制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监督、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学校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范资产流失，通过成本分担、绩效评价等方式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无形资产。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无形资产。

超过2届。

第四十三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四十五条 为了工作的需要，学校可以依法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和组织，依其规则履行职责，辅助学校决策。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评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定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及授予学士学位决议；

(二)审定通过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名誉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及授予相应学位决议；

(三)做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四)审核批准、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正、副主任若干名。

第四十八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三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六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七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八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九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一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三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四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五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六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七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八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九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一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二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三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四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五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六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七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八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九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十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十一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十二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十三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十四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十五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十六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十七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十八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十九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一百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